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29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龍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二段第二行關於車牌號碼「2312-QJ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13-QJ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與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